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号）。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终止时间”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 原公告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现更正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